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内06破5号之四

2024年4月15日，本院依照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3）内破终15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了债务人鄂尔多斯汾渭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内蒙古易非律师事务所、鄂尔多斯金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鄂尔多斯汾渭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杭锦旗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杭锦旗税务局、洛阳汽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各补充申报了1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2280054.3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为3户4笔，其中税收债权1笔、普通债权2笔、劣后债权1笔，债权总额共计1895087.2元。同时管理人对存在人民法院已将诉讼费退回而重复申报的2笔债权进行重新审查，经管理人审查将保定东龙胶带有限公司债权变更为336685元，山东世光工业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变更为440721.52元，均为普通债权。上述5户债权人的债权，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对债权表内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故管理人对上述6笔债权提请人民法院确

认，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杭锦旗人民法院等 5 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鄂尔多斯汾渭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海荣
审	判	员	韩 蛟
审	判	员	闫冬梅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刘 卉
书	记	员		班永秀

附：无争议债权表

鄂尔多斯汾渭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争议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债权性质
1	杭锦旗人民法院	732810.3	513729.14	普通债权
2	国家税务总局杭锦旗税务局	1354244	886061.88	税收债权
			302296.18	劣后债权
3	洛阳汽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3000	193000	普通债权
4	保定东龙胶带有限公司	343035	336685	普通债权
5	山东世光工业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920.14	440721.52	普通债权